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陈广明先生和薛蕴春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、周世虹先生和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的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合肥市 N1604 号地块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蚌埠清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合肥市 N1604 号地块，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竞买土地事宜。

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以西，北一环路以南，面积 15.04 亩。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土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。规划要求：1<容积率≤2.3，建筑密度≤22%，绿地率≥40%，该地块参考地价（起拍价）为人民币 680 万元/亩，合计 10,227.2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